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薛偉呈

電話：2991111#8964

電子信箱：AM2044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永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客文字第11116722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為鼓勵貴局(處、會、校、所、分局、大隊、園所及中心)同仁(教師)參與客語能力認證，建請惠予參加112年度客語能力各級認證之同仁補休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111年12月23日客會語字第111670141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112年度客語能力基礎級暨初級認證」訂於112年9月2日(星期六)及9月17日(星期日)辦理2梯次全國認證，另於112年1月至12月(9月份除外)每月擇一考區辦理多梯次認證；「112年度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」訂於112年3月26日(星期日)及10月14日(星期六)舉行；「112年度客語能力高級認證」訂於112年10月14日(星期六)舉行。為鼓勵踴躍參與認證，建請給予當日參加上開認證者補休，以提升參與意願。
- 三、檢附「112年度客語能力各級認證辦理日程表」、「112年度客語能力基礎級暨初級認證簡章」及「112年度第1次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簡章」各1份，認證相關報名及公告資訊可至「客語能力初級認證」網站(<https://hakka.sce.ntnu.edu.tw/hakka/>)、「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」網站(https://hakka.sce.ntnu.edu.tw/hakka_high/)查詢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社團法人台南市客家文化協會、臺南市南瀛客家文化協會、臺南市客家發展協會



、臺南市客家教育協會、世界客屬總會臺南市分會、臺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



來文